

证券代码:603517 证券简称:绝味食品 公告编号:2024-092

绝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绝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24年11月25日以书面、电话和电子邮件方式通知全体监事,并于2024年12月4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由张高飞先生主持,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3人。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的召开及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A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绝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A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

表决结果为: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监事会延期换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绝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A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

表决结果为: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绝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12月5日

证券代码:603517 证券简称:绝味食品 公告编号:2024-088

绝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 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绝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绝味食品”)于2024年12月4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A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议案》。公司结合目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情况,在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不发生变化的情况下,拟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的日期延期,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2年4月11日出具的《关于核准绝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2]736号),公司获准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2,608,006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发行价格每股人民币52.21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180,363,993.26元,扣除保荐承销费及其他发行相关费用,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161,258,932.96元。上述募集资金业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2年12月23日出具的“天职业字[2022]47140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绝味食品非公开发行股票A股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
1	广东阿华食品有限公司年产65,700吨肉制品及副产品加工建设项目	86,261.91	76,526.40
2	广西阿秀食品有限公司年产25,000吨肉制品及副产品加工建设项目	44,114.09	41,510.00
	合计	130,676.00	118,036.40

公司于2023年1月1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以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增资全资子公司的事项》,同意公司使用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对全资子公司进行增资,并由公司在增资完成后进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进行管理。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以募集资金增资金额(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调整)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累计投资进度(%)
1	广东阿华食品有限公司年产65,700吨肉制品及副产品加工建设项目	75,287.76	24,865.32	33.03
2	广西阿秀食品有限公司年产25,000吨肉制品及副产品加工建设项目	40,838.13	19,094.94	46.76

三、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4年9月30日,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投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累计投资进度(%)
广东阿华食品有限公司年产65,700吨肉制品及副产品加工建设项目	75,287.76	24,865.32	33.03
广西阿秀食品有限公司年产25,000吨肉制品及副产品加工建设项目	40,838.13	19,094.94	46.76

四、募投项目本次延期情况
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当前实际建设情况,并结合公司发展规划和外部环境等因素,经公司研究后,为了维护全体股东和企业利益,决定将募投项目进行延期,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原计划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调整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广东阿华食品有限公司年产65,700吨肉制品及副产品加工建设项目	2025年10月	2027年10月
广西阿秀食品有限公司年产25,000吨肉制品及副产品加工建设项目	2024年12月	2026年12月

五、募投项目延期的主要原因
“广东阿华食品有限公司年产65,700吨肉制品及副产品加工建设项目”及“广西阿秀食品有限公司年产25,000吨肉制品及副产品加工建设项目”原计划分别于2025年10月及2024年12月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自2021年8月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A股股票预案首次公布以来,项目建设多次受地方封控政策的影响被中断,且近年来食品餐饮行业经济较大调整,行业整体需求较弱,公司现有产能尚有富余,在此情况下,若按照计划推进在建工程建设,需要投入额外的建设成本,因此公司对募投项目的投资较为谨慎,本着审慎使用募集资金、维护全体股东利益的原则,公司对上述募集资金的投资投入低于预期投入进行。鉴于上述原因,结合目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建设情况,公司研究后分别延后上述募投项目至2027年10月及2026年12月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六、募投项目延期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对募投项目的延期调整是根据相关募投项目的实际实施情况,实际建设需要做出的审慎决定,仅涉及对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的变化,并未改变募集资金投向,且未实质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投资,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公司对募投项目的延期调整为更有效地提高募投项目建设质量和合理的资源配置,符合公司长期发展规划和股东的长远利益,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七、风险提示及为保障募投项目延期后按期完成采取的措施
本次募投项目延期已对该项目的必要性、可行性、市场前景等进行了研究,并结合项目当前实际建设情况,公司发展规划和外部环境等因素综合考虑。但项目在实际过程中,可能受到市场环境、国家及行业政策、经营管理、产品销售状况等变化因素的影响,出现项目延期、实施情况不及

预期、投产收益不及预期等情况,从而使项目最终实现收益与预计值存在一定差异。

为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将在项目延期过程中,采取以下保障措施:
(一)将有关事项专人负责负责管理相关工作的沟通与协调,保障项目加快推进,确保不出现关键节点延后情形;
(二)指定各募投项目实施主体责任部门积极与项目相关方的沟通与协调,严格监督募投项目实施情况,确保募投项目进度,配合做好各项工作;
(三)在募投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延期时,实行“优先原则”,在募投项目实施过程中,若遇到问题未能及时解决,则直接向公司总经办汇报,由总经理统筹协调资源解决,确保募投项目按期完工。

八、部分募投项目延期对生产经营的影响
(一)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4年12月4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A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保荐机构对本次募投项目延期情况进行了核查,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募投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做出的调整决定,未改变募投项目的投向,不会对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影响,符合公司发展规划,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的规定。监事会同意本次募投项目延期的事项。

(三)保荐机构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的调整是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未改变募投项目的实质内容,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当前的实际情况及未来发展的需要。相关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事项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绝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5日

廖鹏,1981年出生,男,毕业于湘潭大学,硕士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2004年至2013年曾先后在湖南省电子信息信息管理局、长沙广嘉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工作。2013年3月至2024年11月担任长沙景嘉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证券代码:603517 证券简称:绝味食品 公告编号:2024-089

绝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延期换届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绝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监事会任期将于2024年12月15日届满,鉴于公司新一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提名工作尚未完成,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相关工作的连续性及稳定性,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7人。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的召开及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A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绝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A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

表决结果为: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监事会延期换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绝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A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

表决结果为: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绝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绝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5日

证券代码:603517 证券简称:绝味食品 公告编号:2024-090

绝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绝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2月4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简历详见附件),其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廖鹏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持股5%以上的公司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廖鹏先生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也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的行政处罚或交易所处分,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情形。

特此公告。

绝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5日

证券代码:603517 证券简称:绝味食品 公告编号:2024-090

绝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绝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2月4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简历详见附件),其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廖鹏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持股5%以上的公司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廖鹏先生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也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的行政处罚或交易所处分,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情形。

特此公告。

绝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5日

鉴于“非尔转债”剩余存续期限较长,公司从公平对所有投资者的角度出发,综合考虑公司的基本情况、股价走势、市场环境等多重因素,以及对公司长期稳健发展能力和内在价值的信心,为维护全体投资者的利益,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不行使向下修正“非尔转债”转股价格的权力,并同意在未来6个月内(即2024年12月4日至2025年6月3日),若再次触发转股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条款。自2025年6月4日起首个交易日开始重新计算,若“非尔转债”再次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届时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非尔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权利。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调整“非尔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96)。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中期利润分配的议案》
鉴于公司于2024年中期利润分配的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通过,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规范性文件及股权激励计划的规定,公司在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对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调整,此次调整涉及股权激励计划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关联关系董事陈生、曹国刚和沈永波回避了表决。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调整中期利润分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95)。

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5日

二、转股价格修正依据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表决。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

三、关于转股价格不向下修正的具体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4日,公司股票已出现连续二十个交易日中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的情形,已触发“非尔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鉴于“非尔转债”剩余存续期限较长,公司从公平对所有投资者的角度出发,综合考虑公司的基本情况、股价走势、市场环境等多重因素,以及对公司长期稳健发展能力和内在价值的信心,为维护全体投资者的利益,公司于2024年12月4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不向下修正“非尔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决定公司本次不行使向下修正“非尔转债”转股价格的权力,且在未发生6个月内(即2024年12月4日至2025年6月3日),若再次触发可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

自2025年6月4日起首个交易日开始重新计算,若“非尔转债”再次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届时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非尔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权利。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5日

证券代码:603501 证券简称:韦尔股份 公告编号:2024-095

转债代码:113616 转债简称:韦尔转债

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2月4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一)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情况
1. 2022年5月16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下称“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并于2022年5月16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上述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和数量登记事宜,本次共向777名激励对象合计授予股票期权14,974,900份,行权价格为166.85元。

2. 2022年8月23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行权数量的议案》,同意对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部分行权价格为166.85元/份调整为123.21元/份,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14,974,900份,调整后为20,116.15份。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 2023年7月11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同意将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123.21元/份调整为123.13元/份。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 2024年8月19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同意对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部分行权价格为123.13元/份调整为122.99元/份。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二)2023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情况
1. 2023年10月10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下称“2023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并于2023年10月10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上述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和数量登记事宜,本次共向2,079名激励对象合计授予股票期权12,760,600份,行权价格为78.97元/份。

2. 2024年8月19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同意对2023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78.97元/份调整为78.83元/份。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三)2023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情况
1. 2023年10月10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下称“2023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并于2023年10月10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上述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和数量登记事宜,本次共向2,079名激励对象合计授予股票期权12,760,600份,行权价格为78.97元/份。

2. 2024年8月19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同意对2023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78.97元/份调整为78.83元/份。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二、本次调整行权价格的说明
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授权董事会在符合利润分配条件的情况下制定2024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并实施中期利润分配相关事宜。

2024年10月25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中期利润分配的议案》,决定公司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除回购专户上已回购股份后的总股本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00元(含税)。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2023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2023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将根据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对期权行权价格进行调整,具体如下:
调整方法如下:P=P₀-V
其中:P₀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V为每股A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仍须大于1。

调整后股票期权的价格如下:

调整范围	调整前 行权价格 (元/份)	调整后 行权价格 (元/份)
2023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	123.99	122.79
2023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	78.83	78.63
2023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	78.83	78.63

三、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本次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股票价格的波动趋势。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职责,尽力为股东创造价值。

四、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对本次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后,认为:公司本次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已履行了相关程序,本次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原因及调整金额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一)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已取得必要的批准与授权,已履行了相关程序,符合《管理办法》及《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规定,合法、有效;本次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事由、调整方式及调整结果符合《管理办法》及《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对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调整已取得必要的批准与授权,已履行了相关程序,符合《管理办法》及《2023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2023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规定,合法、有效;本次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事由、调整方式及调整结果符合《管理办法》及《2023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2023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规定,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5日

鉴于“非尔转债”剩余存续期限较长,公司从公平对所有投资者的角度出发,综合考虑公司的基本情况、股价走势、市场环境等多重因素,以及对公司长期稳健发展能力和内在价值的信心,为维护全体投资者的利益,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不行使向下修正“非尔转债”转股价格的权力,并同意在未来6个月内(即2024年12月4日至2025年6月3日),若再次触发转股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条款。自2025年6月4日起首个交易日开始重新计算,若“非尔转债”再次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届时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非尔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权利。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调整“非尔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96)。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中期利润分配的议案》
鉴于公司于2024年中期利润分配的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通过,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规范性文件及股权激励计划的规定,公司在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对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调整,此次调整涉及股权激励计划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关联关系董事陈生、曹国刚和沈永波回避了表决。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调整中期利润分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95)。

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5日

二、转股价格修正依据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表决。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

三、关于转股价格不向下修正的具体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4日,公司股票已出现连续二十个交易日中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的情形,已触发“非尔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鉴于“非尔转债”剩余存续期限较长,公司从公平对所有投资者的角度出发,综合考虑公司的基本情况、股价走势、市场环境等多重因素,以及对公司长期稳健发展能力和内在价值的信心,为维护全体投资者的利益,公司于2024年12月4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不向下修正“非尔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决定公司本次不行使向下修正“非尔转债”转股价格的权力,且在未发生6个月内(即2024年12月4日至2025年6月3日),若再次触发可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

自2025年6月4日起首个交易日开始重新计算,若“非尔转债”再次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届时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非尔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权利。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5日

证券代码:603501 证券简称:韦尔股份 公告编号:2024-098

转债代码:113616 转债简称:韦尔转债

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2月4日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一)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情况
1. 2022年5月16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下称“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并于2022年5月16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上述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和数量登记事宜,本次共向777名激励对象合计授予股票期权14,974,900份,行权价格为166.85元。

2. 2022年8月23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行权数量的议案》,同意对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部分行权价格为166.85元/份调整为123.21元/份,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14,974,900份,调整后为20,116.15份。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 2023年7月11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同意将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123.21元/份调整为123.13元/份。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 2024年8月19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同意对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部分行权价格为123.13元/份调整为122.99元/份。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二)2023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情况
1. 2023年10月10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下称“2023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并于2023年10月10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上述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和数量登记事宜,本次共向2,079名激励对象合计授予股票期权12,760,600份,行权价格为78.97元/份。

2. 2024年8月19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同意对2023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78.97元/份调整为78.83元/份。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三)2023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情况
1. 2023年10月10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下称“2023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并于2023年10月10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上述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和数量登记事宜,本次共向2,079名激励对象合计授予股票期权12,760,600份,行权价格为78.97元/份。

2. 2024年8月19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同意对2023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78.97元/份调整为78.83元/份。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二、本次调整行权价格的说明
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授权董事会在符合利润分配条件的情况下制定2024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并实施中期利润分配相关事宜。

2024年10月25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中期利润分配的议案》,决定公司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除回购专户上已回购股份后的总股本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00元(含税)。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2023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2023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将根据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对期权行权价格进行调整,具体如下:
调整方法如下:P=P₀-V
其中:P₀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V为每股A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仍须大于1。

调整后股票期权的价格如下:

调整范围	调整前 行权价格 (元/份)	调整后 行权价格 (元/份)
2023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	123.99	122.79
2023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	78.83	78.63
2023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	78.83	78.63

三、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本次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股票价格的波动趋势。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职责,尽力为股东创造价值。

四、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对本次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后,认为:公司本次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已履行了相关程序,本次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原因及调整金额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一)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已取得必要的批准与授权,已履行了相关程序,符合《管理办法》及《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规定,合法、有效;本次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事由、调整方式及调整结果符合《管理办法》及《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对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调整已取得必要的批准与授权,已履行了相关程序,符合《管理办法》及《2023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2023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规定,合法、有效;本次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事由、调整方式及调整结果符合《管理办法》及《2023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2023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规定,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12月5日

证券代码:603501 证券简称:韦尔股份 公告编号:2024-096

转债代码:113616 转债简称:韦尔转债

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向下修正“非尔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2024年12月4日,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触发“非尔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不行使向下修正“非尔转债”转股价格的权力,且在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6个月内(即2024年12月4日至2025年6月3日),若再次触发“非尔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
●自2025年6月4日起首个交易日重新开始计算,若“非尔转债”再次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非尔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权利。

一、可转债基本情况
(一)“非尔转债”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04号)核准,公司公开发行244,000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共发行2,440万股,每张面值100元,期限6年,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0]124号”文批复,公司债券代码“113616”,于2024年1月22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非尔转债”,债券代码“113616”。

根据有关规定及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非尔转债”存续时间为2020年12月28日至2026年12月27日,转股期限为2024年7月31日(除权除息日)起至2026年12月27日,初始转股价格为222.8元/股。

(二)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在“非尔转债”发行后,若公司发生派发现金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股本)、配股以及发生其他影响股价等情况,将对转股价格进行调整。

1. 鉴于公司已完成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15元(含税),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非尔转债”的转股价格将由222.83元/股调整为222.52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为2021年6月30日(除权除息日)日起生效。

2. 鉴于公司已完成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52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转增股本35股,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非尔转债”的转股价格将由222.52元/股调整为164.44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为自2022年7月28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

3. 鉴于公司已完成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84元(含税),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非尔转债”的转股价格将由164.44元/股调整为164.36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为2023年7月31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

4.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告,公司完成发行31,000,000份GDR,其中每份GDR代表1股公司A股股票,相应新增基本A股股票数量为31,000,000股。本次发行的价格为每份GDR14.35美元。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非尔转债”的转股价格将由164.36元/股调整为162.80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为自2023年11月10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

5. 鉴于公司已完成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40元(含税),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非尔转债”的转股价格将由162.80元/股调整为162.66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为2024年8月13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

信达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亦符合现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或列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合法,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5日

证券代码:603936 证券简称:博敏电子 公告编号:临2024-101

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 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2月2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89)。公司于2024年12月4日赎回本金1,950万元,获取收益为4.98万元。前述本金收益已到账并划转至募集资金专户,本次到期赎回的情况如下:

单位	序号	委托方名称	产品名称	赎回金额	年化收益率	收益金额
人民币	1	中国银行	(广东)可公募货币存款	1,950	2.74%	4.98

特此公告。

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5日

证券代码:603936 证券简称:博敏电子 公告编号:临2024-099

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12月4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广东省梅州市经济开发区东区东工业园B区公司一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情况:
1.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普通股股东人数:603
2.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普通股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数量(股):149,580,400
3.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普通股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数量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3.7285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